



天津恒达文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Hengda Wenbo S&T Co., Ltd.

购 销 合 同

合同编号: 0280-2025111102

签约地点: 西安

甲 方 中共陕西省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翻译中心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西二路 23 号
电 话 029-87220150

乙 方 天津恒达文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天津华苑产业区榕苑路 15 号 1-B-701、702、703、704、705、706
电 话 022-58385868/58385898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就甲方购买乙方产品达成以下约定以兹共同信守。

一、标的物、质量

第 1 条 标的物

名称	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K9 型发射机 (含无线团队发射软件 V2.0)	HD-WT-T9-K91 RC	天津恒达文博 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2	台	1800	3600
智通型接收机 (含无线团队接收软件 V2.0)	HD-WT-ZR05-9 XZ		50	台	500	25000
智通充电储存箱	HD-J3CX-04Z		2	台	4500	9000
总计金额	大写：人民币叁万柒仟陆佰元整； 小写：¥37600 元					

第 2 条 使用单位: 中共陕西省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翻译中心。

第 3 条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符合乙方提供的技术参数标准。

二、价款及结算方式

第 4 条 本合同总价款: 大写: 人民币叁万柒仟陆佰元整, 小写: ¥37600 元; 本合同价款为固定合同价款, 除合同明示的价款变动外, 合同履行期间不得随意变更; 如涉及任何产品或服务的相关服务的增加、变更引起价款调整的均需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5条 合同价款结算方式：甲方收到货，验收通过后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合同总价款支付至乙方账户。

第6条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甲方未按约定付款的，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第7条 乙方指定账户：开户行：天津银行科技支行；

账户名称：天津恒达文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58601201080685953。

第8条 乙方收到甲方付款后向甲方开具相应付款金额的正规合法税票。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的行为，并不代表甲方已经支付相应合同款。如因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变化而产生税率调整，实际开票税率以当时的适用税率为准。

三、交付标的物

第9条 发货时间：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

第10条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

第11条 所有权转移：甲方完成合同总价款的支付之日起本合同标的物归甲方所有。

第12条 乙方发货之前通知甲方，甲方须于收到发货通知后做好接收准备，指定收货人于货到交货地点的同时对货物数量、包装完整性等进行初步检查并确认无误后签收。

第13条 甲方指定收货人（姓名、电话）： 。

第14条 验收期限：甲方应于货到交货地点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签署交货验收单并盖章。

第15条 甲方验收后对乙方所供产品内容及质量等有异议的，最迟应于验收期限届满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确有证据的书面异议；若所供产品内容不符或质量下降是由于甲方保养、储存或保管不善等人为原因引起的，乙方对此不负责任，且甲方无权提出异议。

第16条 如甲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验收期限届满之时视为乙方交付产品验收合格：

- （一）未按约定时间进行验收的；
- （二）未按约定提出异议或异议不属实的；
- （三）无正当理由拖延、拒绝签署相关文件的。

四、附随服务

第17条 乙方提供标准包装和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18条 乙方针对所供产品提供售后服务：自验收之日或投入使用之日（二者以时间在前者计）起主机整体免费保修一年；电池保修三个月；配件保修一个月；擅自拆改、错误操作、储存保管不当、暴力装卸、使用不当等人为因素及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坏不在保修范围内。

第19条 乙方提供终身维护服务；免费保修期满后，乙方提供维修、维护服务的，需收取相应费用。

五、违约责任

第 20 条 甲方未按照约定付款的,或乙方无正当理由延迟发货的,应承担违约金责任,违约金以日为单位计算,每逾期一日支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三(3‰)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五(5%)。

第 21 条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合同约定之义务的,对方有权中止履行合同至违约方适当履行义务之日,由此引起的任何损失均由违约方承担。

第 22 条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更改合同内容,任何变更均应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正式的变更协议;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改合同内容、变更履行合同的,均视为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正当履行合同并赔偿损失。

六、合同解除与终止

第 23 条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一方主张解除合同,对方无过错,解除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主张解除合同的一方当事人应赔偿对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主张权利而发生的费用等。

第 24 条 一方违约,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者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或者终止履行合同;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主张权利而发生的费用等。

七、免责条款

第 25 条 因火灾、战争、罢工、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而致本合同不能履行的,双方终止合同的履行,各自的损失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因素消失后,双方需要继续履行合同的,由双方另行协商。

第 26 条 因不可抗力终止合同履行的一方,应当于事件发生时及时采取相应措施避免或降低损失,及时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向对方提供有权部门出具的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未履行通知义务而致损失扩大的,过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八、商业秘密

第 27 条 双方应当对因签订、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对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等文件或信息的所有内容承担保密义务,除为履行本合同所必须外,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使用或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披露,如违反保密义务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赔偿对方全部损失,包括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九、解决争议方法

第 28 条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双方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诉诸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败诉方承担诉讼费、鉴定费、另一方律师费、另一方差旅费以及其它费用。

十、合同文本及效力

第 29 条 本合同正文为印刷体文字，手写或涂改非经双方在手写或涂改处盖章确认外均无效。

第 30 条 本合同未约定的事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

第 31 条 合同正文、附件、补充协议及其他经双方确认的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均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 32 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为正本，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盖章（合同专用章或公章）即生效；合同经传真、扫描等双方确认形式签订的为有效。-----（以下无正文）-----

甲 方：中共陕西省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翻译中心

授权代表：

日 期：2025.11.11

乙 方：天津恒达文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日 期：2025.11.11